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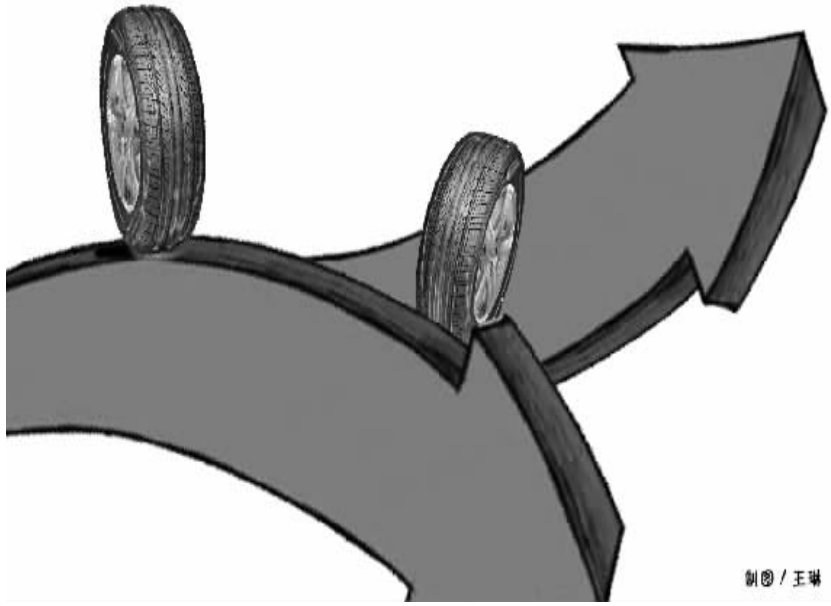
轮胎行业20年来首现负增长 山东轮胎企业强弱两极分化明显

本报记者 赵彬彬 见习记者 王 儒

中国轮胎产业在经历了近20年的“狂飙突进”式增长后,随着2018年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拐点”的到来,轮胎行业的“高速路”出现颠簸。据统计,2018年,中国轮胎行业全年轮胎总产量6.48亿条,同比下降0.76%,其中子午胎下降4.2%,20年来首现负增长。

山东本是轮胎生产大省,产量占到全国一半,因此成为了本轮行业调整“受灾”最大的地区。据不完全统计,仅过去一年多的时间,山东省就有40多家轮胎企业宣告破产。

从“风口”变成“黑洞”,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山东轮胎企业最后谁能“活”下来,谁又能“活”得更好?



制图/王 儒

两极分化变局求生

持续关注轮胎行业的人都注意到了这样一个现象,轮胎生产大省山东的轮胎业目前已出现了明显的两极分化:以东营、寿光为代表的鲁北轮胎产业集群,在近年来“去产能”、“去杠杆”、“环保风暴”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影响下,叫苦不迭,特别是东营等地的许多轮胎企业出现难以继任的状况,连带着众多上下游企业和银行也被拖下水,经济纠纷案件大增;另一方面,以青岛、烟台、威海为代表的胶东轮胎产业集群,却一直在持续发展中。

根据胶东集群的四家轮胎上市公司2019年一季报数据,三角、玲珑、双星、赛轮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效益大幅提升。其中,赛轮轮胎净利润增长53.03%,三角轮胎净利润增长52.26%,玲珑轮胎增长26.9%。

对此,一位业内人士分析称,目前山东省轮胎行业的两极分化现状与企业是否注重核心能力建设、经营管理模式等有直接关系。“始终游荡在低端产能和价格竞争边缘的企业,注定不具备持续发展的后劲。”该业内人士表示,谁能“活”下来,“活”得好,现在下定论还为过早。“从长远看,这更像是一场马拉松,半程还没有跑完,领跑的人也不

一定就能得奖,最终还要看谁的功力强、耐力久。”他说。

轮胎市场需求迭变

通过对山东轮胎阵营中的三角、玲珑、赛轮、双星、森麒麟等为代表的企业进行综合分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现轮胎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

首先,胶东这五家轮胎制造企业,除后来者森麒麟只生产乘用车胎外,其余四家都是综合型制造企业。综合型制造企业因为产品系列完整、门类齐全,适配性强,不仅能给商家配货带来便利,节省交易成本,还能给不同类型的用户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如目前产品系列最全的三角轮胎,涵盖商用车胎、乘用车胎、工业轮胎、工程轮胎、巨胎等。

其次,业内人士分析,国内轮胎市场的需求结构正在发生新的变化,特别是随着全行业的子午化进程接近尾声,轮胎市场消费升级的特点十分明显,主要体现在商用车无内胎产品,以及大规格、高性能、环保舒适性乘用车胎的比重在不断提升。

据统计,目前国际商用车胎市场上,无内胎产品比重约占65%;乘用车胎中,16吋及以上的规格约占75%。行

业分析人士指出,轮胎企业的产品结构必须与消费升级的需求相适应,并带有引领性,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优势。

此外,轮胎企业的创新驱动研发投入、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效率、环保方面的投入,以及营销模式的布局等,都成为行业洗牌竞争格局下,轮胎企业的核心竞争因素。

三角轮胎发力做深做强

在目前行业发生深刻变革的背景下,有着43年生产历史的三角轮胎也在调整改革公司发展战略,发力做深做强。

根据三角轮胎2018年年报,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3亿元,毛利水平持续提升。

特别是在产品结构上,三角轮胎进一步优化,尤其是公司生产的工程子午胎和巨胎去年的销量分别增长41%和169%。而在应对轮胎市场消费升级的商用车无内胎产品上,三角轮胎的比重高达69%。此外,在近年来乘用车胎产品中增长较快的冬季轮胎品类中,三角轮胎的国内市场份额约占6%,去年

全年销量超过100万条,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在国内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研发投入上,三角轮胎建有行业唯一的高性能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第一个海外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年报,去年三角轮胎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5.93%。体现在科技成果上,三角的发明专利数量和主持起草国家标准数量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值得一提的是,三角的巨胎制造工艺和装备项目还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这是到目前为止国内橡胶行业获得的最高奖项,也使得中国企业获得了参与制订工程机械轮胎国际标准的资格。

在制造模式上,早在2009年,三角轮胎就明确提出“低碳、绿色、环保、高效”发展理念,加快建设新型生产力,推进自动化与信息化相融合。三角建在威海的智能工厂,劳动生产率和制造精度都得到大幅提升,用工减少40%以上,能耗降低20%以上,生产效率在人均10000条/年以上,大大高于行业水平。这一点也在人均营收和人均效益贡献上得到印证,2018年三角这两项指标在轮胎行业上市公司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在营销布局方面,记者从公司方面了解到,目前,三角轮胎与其他三家胶东地区的上市企业一样,都在加快营销模式的转型——从传统的国际贸易转向国际市场本地化营销。根据三角轮胎发布的公告,其正在推进国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已完成北美、中南美、中东非、欧洲、俄罗斯及独联体国家、东南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七大区域海外营销与服务支持机构的布局和本地化团队建设。

公司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表示,受国内外大环境、下游汽车产业发展形势及轮胎行业自身结构性矛盾的影响,国内轮胎产业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哪些企业能走得更远,需要假以时日由市场判定,但很显然,只有推陈出新,更好的优化结构打造品牌,真正实现内涵型、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公司,在未来竞争中才有胜出的可能。”该负责人表示。

5月份新能源汽车实现产销同比双增长

本报记者 王 禁

5月份,中国汽车产销环比与同比均再次出现下滑,汽车市场严峻情况未有改观。其中,销量排名前十的车企仅有上汽、东风、广汽销量相比上月略有增长。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持续下滑,由年初41.2%的市场份额下滑到5月份的36.2%,已经连续两个月低于40%市场份额“警戒线”。与之相对应的是,日系与美系销量小幅增长,其他外国品牌有所下降,韩系降幅更为明显。

中汽协秘书长助理许海东表示,5月份产销数据完成情况看,行业产销整体下降的趋势没有有效缓解。一方面消费动能没有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生产企业主动放慢产销节奏,减轻终端市场压力。乘用车仍处于低迷态势,不过随着时间推移,厂家国六产能逐渐释放,消费者观望态度缓解,下半年下滑态势有望得到缓解。

相比传统汽车销量持续下滑,新能源汽车5月份销量走出环比下降的趋势,同比也实现1.8%的增长,但高速增长态势已经一去不返。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5月份,汽车生产184.83万辆,环比下降9.93%,同比下降21.16%;销售191.26万辆,环比下降3.43%,同比下降16.40%。其中,乘用车生产149.14万辆,环比下降10.18%,同比下降23.69%;销售156.12万辆,环比下降0.87%,同比下降17.37%。

从乘用车品种来看,与上月相比,今年5月份MPV销量呈较快增长,SUV、轿车及交叉型乘用车均有所下滑;与上年同期相比,四大类乘用车品种销量均呈较快下降,交叉型乘用车降幅更为显著,同比下滑高达46.03%。

5月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21万辆和10.44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6.91%和1.8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36万辆和8.32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1.75%和1.35%;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83万辆和2.09万辆,产量比上年同期下降4.24%,销量增长2.24%。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相比过去新能源汽车动辄两位数增长,最近两个月新能源汽车销量明显进入低潮,4月份新能源乘用车销售同比增长18.1%,5月份却仅实现1.80%增长。

乘联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2019年新政补贴退坡力度大,加之地方退出市场,这对新能源车带来更为规范的市场环境,“6月份是2018年新能源车补贴标准的过渡期截止日期,叠加国六即将实施,现有新能源车最后一轮冲刺仍会体现。”崔东树说。

汽车市场持续下滑受影响最大的就是中国品牌。4月份,中国品牌乘用车环比下降29.83%,同比下降27.8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7.13%,市场占有率比上月下降4.13个百分点;5月份,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56.46万辆,环比下降3.4%,同比下降28.1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6.17%,占有率比上月下降0.96个百分点。

中汽协秘书长助理陈士华此前表示,市占率40%是判断自主品牌市场好坏的重要界线。连续两个月的市占率下滑到40%以下,可见中国品牌遇到了巨大的危机。

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郎学红介绍,2019年5月份,汽车经销商库存预警指数为54.0%,环比下降7.0个百分点,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库存预警指数位于警戒线之上。

具体到车企,5月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依次是:上汽、东风、一汽、广汽、北汽、长安、吉利、长城、华晨和奇瑞。与上月相比,上汽、东风和广汽销量略有增长,其他企业呈不同程度下降,其中长城、华晨和吉利下降更为明显。5月,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170.33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06%。

市场何时能回暖呢?许海东表示,下半年随着符合国六标准的车型不断增加,以及减税降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效果的持续显现,特别是6月初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公布《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为乘用车市场带来相对积极的作用,新能源汽车产销也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孙华 制作 李波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19-03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2,031,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82,032.68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国防技术研究院;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

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10)88525789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73号),现将该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终止实施“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将剩余3.6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同时,拟增加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0.8亿元募集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将用于弘元包头增资,占公司IPO募集资金总额的49.62%。

经对上述公告审核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终止实施的“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占IPO募集资金总额的46.12%,是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称,现有生产能力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扩大产能是保持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必要条件,该募投项目将形成年产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570台及通用机床500台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地位。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拟投入募集资金4.16亿元,目前实际投入0.48亿元,项目进度为11.42%。

1. 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说明实际投资进度是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 2. 请你公司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募投项目前景、项目建设的必要

性等,说明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关于募投项目内容、所需资金规模的确定是否审慎。

3. 请你公司结合现有产能情况、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新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披露的相关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项目力争在2019年5月份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分批实现投产。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单晶硅拉晶制造领域的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上下游关系、主要制造门槛,结合公司在相关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说明建设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可行性。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和投产计划,说明该项目是否已按计划开工建设。 7.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投资资金的筹措进展,结合投资规模较大的实际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对投资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8.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有关事项,就该募投项目在建设进度、技术准备、预期收益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1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0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5民初42636号】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是否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类型, 冻结期限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05民初42636号】裁定书,本次轮候冻结辅仁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239,754,08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301,981股,限售流通股214,452,102股。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14,452,102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9%。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嘉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尚需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嘉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说明》。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做好发审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注:一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9年6月14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后方可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